

供货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7 号

联系人：赵录勇

乙方：北京华信恒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A1376

联系人：李立威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1. 乙方承诺供给甲方的商品完全满足以下条件：

(1) 与市场上正常销售的商品相比，无短缺任何附件、配件及其他所有配套的物品或服务，同时全部包含在供货价中；

(2) 商品应系全新的，乙方交付甲方前，乙方拥有完全所有权、处分权；

(3) 商品符合国家标准，商品的包装、标识内容与事实完全一致并经检验合格。

2. 商品清单及价格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	具	600	定制式 FZX-ACT-6/1.2-LW(93° 高温喷洒、配定 制式防撞网)	1661.1	996660	
总价：¥996660.00					大写：玖拾玖万陆仟陆 佰陆拾元整	



备注:

(1) 供货价为乙方供应甲方指定地点及安装后的含税价格。

(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附件验收报告签字确认。

(3) 验收标准:产品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均与项目要求一致,外包装无破损、包装完好,供货的产品应同双方已确认的产品质量一致并以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为准。

3.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需按照甲方需求明细进行货物的组织与安排。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订单明细保质保量按时满足甲方订货要求,并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及地点准时交货和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如有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仓库或其他指定地点,并由乙方自带卸装工人进行装卸货物和承担费用。

5. 乙方负责所供应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工作。

6. 产品提供1年保修,自安装调试完毕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后期设备保养和维护。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出现故障,免费维修或更换,接到报修,24小时之内到场修理,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如出现控制器损坏需要返场或更换,以厂家修理或更换到货时间为准。如因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维修费用另计。

7. 双方约定的货款结算方式为:汇款。乙方在收取甲方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及相关单据。

付款时间	占合同总价 百分比	金 额 人民币(元)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0%	996660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华信恒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白云路支行

账号：0200020009200046773

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因此产生的错付、延付等不利后果均乙方自行承担。

8. 供货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期限：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9. 违约责任：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如有一方违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因违约导致的全部赔偿责任。

10.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先以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同意将争议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裁决。

1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12. 补充条款：无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23年6月27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23年6月27日

